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28号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19-2022年）》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 (2019-2022年)

巡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教育部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结合北京化工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巡察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立德树人良好育人环境，扎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

公正、依规依纪；坚持依靠群众，深入一线，发扬民主；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严格区分巡察和纪检监察的界限，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提高依规依纪水平。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总要求，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目的，以加强党的建设为根本途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合理谋划、科学安排，力争通过4年努力，完成对全校所有二级党组织的巡察工作，实现校内巡察全覆盖。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建立完善的巡察工作体系，形成一套科学规范、务实管用、扎实有效的巡察工作制度。建立责任明确、机制健全、督查督办有力、问责严肃的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体系。推进巡察监督与纪检、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其他监督形式有机结合。通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为建设特色鲜明、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政治巡察内容

按照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要求，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二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点围

绕各二级党组织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政治巡察，同时加强对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巡察监督成效关键在整改，把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写好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

### 1. 落实主体责任

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被巡察党组织担负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落实到位，要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同时，要关注校内职能部门的管理漏洞和制度缺失，推进标本兼治，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

### 2. 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巡察汇报机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巡察情况。健全巡察反馈机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基层党组织进行结果反馈。健全巡察移交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将问题和线索分类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健全巡察整改公开机制，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健全巡察成果共享运用机制，把巡察结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及开展工作、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

### 3. 严格督查督办

巡察整改事项纳入学校督查督办管理，完善移交问题线索、

转办事项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办，加强“件件有着落”情况统计分析，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办理移交事项。加大巡察回访检查工作力度，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抓实整改。

### **（三）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

#### **1.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落实好干部标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巡察组组长，建立巡察工作人才库，将思想政治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及熟悉纪检监察、党建、财会、审计、信访等相关业务的优秀人才纳入巡察工作人才库，建立完善巡察骨干定期培训和全员岗前培训制度，提高巡察干部的履职能力。

#### **2. 发挥巡察熔炉作用**

把巡察工作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拔后备干部、优秀青年干部到巡察组挂职锻炼，实现干部队伍建设和巡察工作双丰收。

#### **3. 严格干部监督管理**

严守巡察工作纪律，严格按程序办事，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参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建立完善巡察干部动态调整机制和巡察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严肃查处以巡谋私、超越权限、跑风漏气等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学校党委履行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巡察工作的统筹和领导。研究制定学校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听取

巡察工作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处理巡察工作重要问题事项。

## （二）完善配套机制

巡察工作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巡察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家具等条件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学校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承担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的职责为巡察工作提供必需的信息、人员和条件支持。

## （三）强化统筹协调

学校巡察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阶段性任务安排,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作用,整合监督资源,发挥监督合力。被巡察党组织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严肃问责追责

加大对巡察工作有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和问责力度,对巡察工作重视不够、消极应付、弄虚作假,领导不力、履职不力、配合不力、整改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五）加大宣传公开

学校党委定期向校内单位通报巡察情况,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提高干部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巡察工作的浓厚氛围。